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释 义

除非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外高桥股份、外股份	指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债券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1 号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01A004813 号）、《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01A009663 号）、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301A013942 号）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
本所	指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元	人民币元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子公司	指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外联发	指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三联发	指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新发展	指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在中国境内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和资产评估报告（如有）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和/或使用相关数据进行计算，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发行人提供的为本所出具律师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为本次发行备案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并一致予以通过。发行的基础方案及授权事宜如下：

为实现多渠道筹集资金以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债券或非标准化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或非公开）、永续期公司债券（公开或非公开）、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CMBN）、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类 REITS）、不动产私募基金（Pre-REITs）、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保险债权计划等产品

（一）发行方案

1、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70 天，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1 年，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或非公开）、永续期公司债券（公开或非公开）、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不超过 10 年期，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CMBN）、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类 REITS）、不动产私募基金（Pre-REITs）、保险债权计划等不超过 18 年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永续中票不超过 5+N 年期。

2、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需要，并遵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增资出资等。

3、发行成本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金额

各类产品的单独发行额度均在审批机构认可的可发行额度范围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各类产品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二）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的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发行各类债券类产品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长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发行债券类产品的具体品种；

2、授权董事长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用途；

3、授权董事长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券类产品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债券类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必要的文件；

4、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可转授权相关人士经办与债券类产品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5、授权期限：本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如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产品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审批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的，则公司可在审批部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另据发行人所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具体表决信息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1,215,065	99.8954	645,500	0.1038	4,800	0.0008
B 股	24,123,922	98.4830	371,000	1.5146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645,338,987	99.8419	1,016,500	0.1573	5,400	0.0008

（三）发行人董事长的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已同意发行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基本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具体如下：

发行人全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作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1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存续有效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534.912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6001W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889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合法取得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保税区内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投资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停车场收费经营（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公司。1992 年 5 月 19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 435 号文批复同意、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公司改制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沪人金股字（92）第 37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648，简称：外高桥）。1992 年 8 月 14 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社会个人股票，另 27,000 万元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公司投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业字（92）第 253 号）查验，截至 1992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公司以原有资产作价人民币 27,000 万元投入，

其中 24,000 万元为国家投资, 3,000 万元为原法人投资, 均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同意, 同时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沪国资(1992)255 号文对该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其中 22,936.62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 已完成国有资产产权变更手续。

1993 年 7 月 26 日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8,500 万股外资股(B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900912, 简称: 外高桥 B 股)。1994 年 5 月实施每 10 股送 5 股, 1994 年 9 月实施每 10 股配 3 股新股且内资股每 10 股再转配 17 股新股, 总股本达 61,575 万股。199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公司章程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4)第 1633 号), 审核同意“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曾用名, 下同); 注册资本 61,575 万元人民币, 其中人民币股票(A 股)为 4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3.1%(国家持股 36,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8.5%; 境内法人和自然人持股 9,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6%); 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为 16,5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6.9%(境外投资者持有)。199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股份制字[1994]015 号); 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商企股份沪字第 00041 号), 核准其登记注册, 具有法人资格, 准予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 企业类别为股份制(含外资 26.9%); 经营范围为: 受让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工程承包、商业、旅馆, 餐厅、文体娱乐的经营与管理; 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国际货代业务的批复》([1995]外经贸运函字第 187 号, 1995 年 9 月 14 日核发),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 经营范围变更为: 受让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工程承包、商业、旅馆, 餐厅、文体娱乐的经营与管理; 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

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

1999 年 6 月 9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股东讨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十股送一股红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也向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9]070 号），核准公司经合法程序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一九九八年末总股本 6157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送 6157.5 万股。经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7732.5 万元；1999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核发《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9）第 843 号），审核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1575 万元人民币增至 67732.5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股为 39600 万元人民币，占 58.47%；境内法人和自然人为 9900 万元人民币，占 14.62%；境内上市外资股为 18232.5 万元，占 26.91%。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取得注册资本变更为 67732.5 万元人民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股份字[1994]0015 号），并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副字第 019041 号（市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732.5 万元。

2001 年 6 月 25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股东讨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零零零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1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也向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2001]087 号），核准公司经合法程序通过的二〇〇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二〇〇〇年末总股本 67732.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74505.75 万股；2001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核发《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1）第 1257 号），审核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度股东大会（2001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7732.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增加股本总额。增发后股本总额由 67732.5 万股增至 74505.75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43560 万股，占 58.47%；法人股为 5445 万股，占 7.31%；社会公众股（A 股）为 5445 万股，占 7.31%；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为 20055.75 万股，占 26.91%。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取得注册资本变更为 74505.75 万元人民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股份字[1994]0015 号），并于 2001 年 9 月 5 日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副字第 019041 号(市局)），注册资本变更为 74505.75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受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接受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200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以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即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 A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8 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691,000 股股票；2006 年 1 月 13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司股东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2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实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76 号），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此外，根据 2006 年 1 月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06 年 5 月 26 日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合法取得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

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2006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311 号），批准同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将 18392000 股转让给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 2299000 股转让给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745057500 元人民币，总股本仍为 745057500 股，其中国有股（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为 417208000 股，占 56.00%，社会法人股中，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 52151000 股，占 7.00%，社会公众股为 75141000 股，占 10.09%，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为 200557500 股，占 26.9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合法取得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2006 年 7 月 25 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6]0581 号）。2006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合法取得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8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8]324 号），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分别向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定向增发 214,919,116 股和 50,804,327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购买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8.17%股权、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和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

公司 41.65%股权的方案；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010,780,943 股，其中：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SS）持有 632,127,116 股，占总股本的 62.54%；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SS）持有 50,804,327 股，占总股本的 5.03%。2008 年 6 月 21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股东讨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08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09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14,919,116 股、向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发行 50,804,327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10 号），核准豁免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因以资产认购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持有其 214,919,116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 62.54%的股份而应当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9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进行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向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总股数由 74505.75 万股增至 101078.0943 万股，注册资本由 74505.75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1078.0943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3212.7116 万股，占 62.54%；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215.1 万股，占 5.16%；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持有 5080.4327 万股，占 5.03%；社会公众股（A 股）7514.1 万股，占 7.43%；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20055.75 万股，占 19.84%；同意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2009 年 1 月 23 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09]0215 号），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 25%）。2009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类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实收资本准予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04677 (市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1078.0943 万，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2013 年 10 月 24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股东讨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2014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32 万股新股。2014 年 5 月 29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股东讨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 年 7 月 17 日，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条款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4]186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0780943 元人民币变更为 1135349124 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212.7116 万股；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525.5391 万股；上海东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11.5892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出资 28829.3225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出资 20055.75 万股。同意公司 2014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新章程。2014 年 7 月 25 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中(沪)自贸股份[2014]0172 号)。2014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准予变更登记，对董事、监事和新章程予以备案；同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04677)，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3534.9124 万。

2015 年 9 月 2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股东讨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及修

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WAIGAOQIAO FREE TRADE ZONE DEVELOPMENT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WAIGAOQIAO FREE TRADE ZONE GROUP CO., LTD”；公司章程相应修订。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No. BSQ015154），企业名称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准予变更登记；同日，发行人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04677），名称变更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宏，并且对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进行了备案。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 2016 年 6 月 24 日版本章程修正案的备案，对变更后的监事、董事进行了备案，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 2018 年 6 月 1 日版本章程的备案，同时对变更后的监事、董事进行了备案。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俞勇，同时对变更后的监事、董事进行了工商备案。

2024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公司类型自“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5,359,660	48.03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767,456	5.00
陈丽钦	22,930,713	2.02
刘明星	15,708,888	1.38
林燕	15,696,844	1.38
刘丽云	14,921,000	1.31
刘明院	13,749,339	1.21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3,549,828	1.1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195,454	1.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67,558	0.56

（四）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已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括：俞勇先生、郭嵘先生、李伟先生、陈斌先生、卢梅艳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括：吴坚先生、吕巍先生、黄岩先生。

同日，发行人公告已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包括：唐卫民先生、李萍女士、谢婧女士。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公告已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括：邵丽丽女士。

202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公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由王燕华女士、郅染亿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公告已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俞勇先生、郭嵘先生、李伟先生、陈斌先生、卢梅艳女士当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坚先生、吕巍先生、黄岩先生、邵丽丽女士当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卫民先生、李萍女士、谢婧女士当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公告已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俞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伟先生、陈斌先生、吕军先生、胡环中先生、王运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张毅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发行人最近一次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进行工商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此后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化未进行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募集说明书说明及发行人工商备案信息，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说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各年度数据分别按当年度审计报告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3,710.89 万元、124,080.33 万元、92,811.87 万元，按目前合理公司债券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各年度数据分别按当年度审计报告计）、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 4,405,864.48 万元，净资产（按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计）1,308,915.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29%；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人民币1,233,504.20万元、894,048.63万元、1,087,090.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人民币880,160.56万元、1,065,028.56万元、1,040,947.75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9亿元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1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金额或明细。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将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前述发行人承诺及安排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属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发行人资产受限、担保及或有事项情况

（一）资产受限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合计 3,392,967,137.46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7,985,673.06	1) 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央行法定准备金 424,434,429.51 元；2) 期末余额中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中的 152,762.24 元处于冻结状态；3) 期末余额中存放银行保证金 1,711,062.46 元；4) 期末余额中专款专用三方账户 1,687,418.85 元。
存货	2,964,068,008.40	抵押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3,456.00	持有股票处于冻结状态
合计	3,392,967,137.46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合计 338,924.44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061.54	1、财务公司存放央行法定准备金 34,751.73 万元；2、冻结资金 16.65 万元；3、保证金 171.28 万元；4、专款专用三方账户 121.88 万元
存货	303,787.60	抵押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30	持有股票处于冻结状态
合计	338,924.44	

（二）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和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因统计口径差异，募集说明书中计入关联担保的项目，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捷鑫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长江高行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对子公司的担保不计入此处对外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与发行人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	-----	-----------	------	------	------

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购房客户	28,408.00	连带责任担保
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Rheinhold&MahlaGmbH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上海外高桥森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购房客户	15,893.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48,301.00	

（三） 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
1	上海虜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4,905.20
2	甄小红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367.45
	合计				6,272.65

（1）虜克实业案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上海虜克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虜克公司”或“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外高桥集团股份（简称“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归还暂扣款 275 万元，归还垫付工程款 11.67 万元，支付工程款 1,510 万元，支付借款本金 815 万元及利息。2023 年 6 月，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4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虜克公司请求依法撤销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2）沪 7101 民初 1677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解除申请人（虜克公司）与被申请人（发行人）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及 2013 年 9 月 30 日署的两份《谅解备忘录》，及改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款项 4,892.64 万元及利息（以 4,892.64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6%

计，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同期 LPR 利率计，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发行人管理层在考虑了外部律师的专业意见后，已于 2022 年度按赔偿标的额的 50% 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到（2024）沪 03 民申 5 号裁定，驳回虓克公司再审申请。

（2）甄小红案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甄小红与被告外高桥股份、第三人上海虓克实业有限公司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2）沪 7101 民初 1488 号。该案件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主要诉讼请求：依法认定（2014）浦执异字第 67 号裁定书自始无效；判令被告直接向原告代位偿付其欠第三人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674,487.58 元；判令被告直接向原告代位承担上述 12,674,487.58 元股权转让款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计息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定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币种同，具体双倍贷息额待实际清偿日按时计算）。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海铁路法院向诉讼当事人送交《上海铁路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 7101 民初 1488 号），作出如下裁定：驳回原告甄小红的起诉。2022 年 12 月 24 日，甄小红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交《民事上诉状》，就该案件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民终 45 号），其中载明“综上所述，上诉人甄小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外高桥股份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并于当日送达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3）沪民申 2613 号），其中载明“甄小红因与你单位、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作出的（2023）沪 03 民终 45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根据甄小红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民事再审申请书》，其主要诉求如下：（1）撤销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2）沪 7101 民初 1488 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 03 民终 45 号民事裁定书；（2）认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

院作出（2014）浦执异字第 67 号裁定书自始无效；（3）判令被申请人（外高桥集团）偿付其欠第三人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674,487.58 元；（4）判令被申请人向第三人承担上述 12,674,487.58 元股款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计息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定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币种同，具体双倍贷息额待实际清偿日按实计算）；（5）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申请人负担。

2、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其他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非融资保函情况如下：海关保函余额为 1,241,080,000.00 元，履约保函余额为 289,335,363.92 元；其中 341,830,000.00 元为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海关保函、其中 17,253,250.02 元为上海捷鑫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 4,262,796.00 元为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 1,167,069,317.90 元为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具的海关保函及履约保函。上述非融资保函到期情况如下：其中 1,314,965,692.06 于 2024 年到期，215,449,671.86 元于 2025、2026 年到期。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偿债能力或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上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相应有

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联席主承销商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海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于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3101199810345466，本所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次备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根据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已完成备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分为十六节，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情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

目录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该等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针对本次发行，根据发行人监事出具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核查并确认，承诺公司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上述确认意见。

（三）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系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且根据国泰君安内部核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

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包含《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必备条款，符合《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的规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的权限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在访谈中的陈述，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具体包括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本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涉贿情况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

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和决议；

(四)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五)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该等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及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唐勇强 律师

经办律师：

卞栋梁 律师

邓英杰 律师

2024 年 9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02343F

证号：23101199810345466

上海市浦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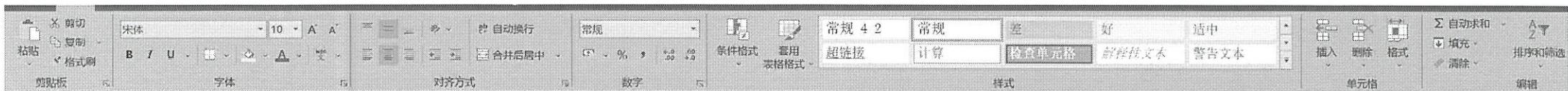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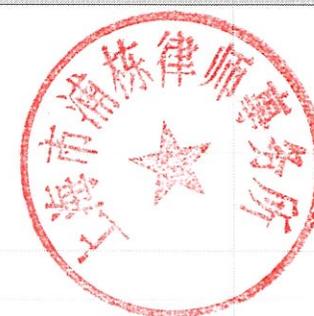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7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467	464	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23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468	465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8月12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469	466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3月4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470	467	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471	468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6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472	469	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13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473	470	江苏庆源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6月2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474	471	福建簪华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475	472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476	473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4月15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477	474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478	475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8月12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479	476	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480	477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5月2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481	478	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482	479	河南苗颀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3日		2022年9月1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483	480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3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484	481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3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485	482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486	483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487	484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10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执业机构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2366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1054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



持证人 卞栋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2198002181237



备注

2021年度

称职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92691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2104230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10114153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14日



持证人 邓英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4199501040017